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4 号楼 5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4 号楼 5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明、林先锋、王战庆等股权激励对象。

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方式登记，参见附件 3

4、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4 号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6、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5

2、投票简称：盈趣投票

3、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盈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赞成，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提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苗先生拟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2.6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75%。其中，杨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4.2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92%；王战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2.2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48%；林先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4.2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92%；李金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44%。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2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8,596,160 股）的 0.0277%。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 明	集中竞价	2020/11/09	42,500	67.63	0.0093%
王战庆		2020/11/09	22,500	67.00	0.0049%
林先锋		2020/11/09	42,000	66.56	0.0092%
李金苗		2020/11/09	20,000	67.15	0.0044%
合计	–	–	127,000	–	0.0277%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减持前		变化数量（股）	累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 明	2,449,864	0.5342%	-42,500	2,407,364	0.5249%
王战庆	2,233,800	0.4871%	-22,500	2,211,300	0.4822%
林先锋	2,383,816	0.5198%	-42,000	2,341,816	0.5106%
李金苗	80,000	0.0174%	-20,000	60,000	0.0131%
合计	7,147,480	1.5586%	–	7,020,480	1.5309%

二、其他说明

1、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因误操作，本次减持数量超过减持计划各 500 股。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对误操作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将进一步督促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及李金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5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股东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玉英、俞旻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知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俞龙生	2020 年 8 月 11 日	集中竞价交易	29.53	22,100	0.00
	2020 年 8 月 17 日		23.81	1,552,900	0.07
	2020 年 8 月 18 日		24.83	2,932,400	0.14
	2020 年 10 月 9 日		21.94	3,026,500	0.14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2.89	7,859,700	0.36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3.28	5,231,100	0.24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3.08	921,100	0.04
合计				21,545,800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俞龙生	合计持有股份	47,185,342	2.19	25,639,542	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85,342	2.19	25,639,542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玉英	合计持有股份	73,697,265	3.42	73,697,265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97,265	3.42	73,697,265	3.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俞旻贝	合计持有股份	18,857,830	0.88	18,857,830	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57,830	0.88	18,857,830	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39,740,437	6.49	118,194,637	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40,437	6.49	118,194,637	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8 人，代表股份 284,533,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295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84,08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6,118,997 股的 40.23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43,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47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反对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560%；反对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47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3%；反对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560%；反对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4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马自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王璐律师、赵东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马自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王保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王保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王保忠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独立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马自斌先生简历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马自斌先生简历

马自斌先生，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宁夏中赢正源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马自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马自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自斌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市公告书》，其中包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3.27 万元，超过 2019 年净利润 1,037.07 万元的 10%。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就管以工代训补贴	37,000.00
2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浙江稳岗补贴失业保险金	16,448.47
3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政府补助稳岗补贴	930.00
4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稳岗扩岗以供代训补贴	2,000.00
5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稳岗扩岗以供代训补贴	3,000.00
6	无锡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稳岗扩岗以供代训补贴	200.00
7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稳岗扩岗以供代训补贴	3,139.81
8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企业扶持资金	3,170,000.00
合计				3,232,718.2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23.2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商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5 号文核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61,686,29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8,657,765.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820,325.13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7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就本次发行结果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 61,686,296.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8,516,736.0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公司前述注册资本 / 总股本的变更需要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 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条款。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已于近日依法完成了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8257504Q

名称：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叁亿捌仟捌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农业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股票简称“鹭燕医药”不变，股票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10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报告，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正式并网发电。该光伏项目正式并网发电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